

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因_____（請敘明原因）無法親至貴所與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_____共同為未成年子（女）_____申辦：

一、遷徙登記

遷入（初設、住址變更）地址：_____

出境遷出登記 分戶登記 合戶登記

二、初、換、補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三、更改姓名為_____

四、原住民身分取得變更回復喪失之登記

註記民族別為_____

五、印鑑登記(或變更)及證明__份(印鑑證明申請目的:_____)

六、其他_____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。

此 致

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同意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法定代理人辦理未成年人各項戶籍登記使用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。
- 三、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。